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